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3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神奇五月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设立的批复

上海奇妙美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神奇五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长宁区体育局已出具《关于上海神奇五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设立上海神奇五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培训地址为“上海市长宁区福

泉北路 518 号 12 幢 A 室”；培训项目为“击剑”；培训对象为“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、普通高中学生”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4 年 1 月 12 日